

校際乒乓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採用國際乒乓球聯合會規則舉行比賽。

2. 賽制

- 2.1 採「奧林匹克」賽制。
- 2.2 每隊應有三名運動員與對方三名運動員作賽，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一盤單打及一盤雙打或兩盤單打。
- 2.3 每隊須有三名運動員方准出賽。
- 2.4 每場五盤三勝。每盤比賽三局兩勝十一分。
- 2.5 出場紙於交到司令台後，運動員出場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，該盤即時被判為負方。
- 2.6 運動員如於某盤不能出賽時，該盤比賽應由對方獲勝。
- 2.7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，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，或分開桌同時進行，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。

3. 計分法

- 3.1 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而棄權者負兩分。
- 3.2 如兩隊同分時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。
- 3.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，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，辦法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勝}}{\text{負}} = \text{商 (大者為勝)}$$

- 3.4 若未分勝負，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盤數。
- 3.5 若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。
- 3.6 若仍未分勝負，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。
- 3.7 若未分勝負，便擲毫決定（只限影響出線時採用）。
- 3.8 比賽次序：

盤數	主隊	客隊
1 (雙打)	BC	YZ
2	A	X
3	C	Z
4	A	Y
5	B	X

- 4. 比賽用球為雙魚牌 V40+***乒乓球，由賽會供應。
- 5. 暫停規則只於四強或決賽時採用，每一運動員只可在四強賽或決賽中使用最多一次暫停。
- 6. 服裝
 - 6.1 運動員必須穿著與比賽用球顏色明顯不同的短袖運動衣，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衣，惟運動衣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/簡稱/校徽。

- 6.2 運動員必須將運動衣束入運動褲內。
- 6.3 不能穿著牛仔褲出賽。
- 6.4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襪及不脫色運動鞋。

7. 球 拍

請參閱國際乒聯的規定。

8. 裁判員

由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裁判或曾報讀聯會裁判班之合格學員擔任。

9. 練 習

當比賽開始後，球員不得使用比賽球桌進行練習。

10. 紀 律

- 10.1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只許裁判、球員及領隊進入有關比賽場地。
- 10.2 賽會職員有權飭令任何影響比賽進行之人仕離開會場。
- 10.3 各領隊須負責所屬球員及學生之紀律及秩序。
- 10.4 球員如犯了嚴重過失，賽會職員應向賽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- 10.5 比賽進行時，任何人仕不可給予場外指導及騷擾對隊運動員。
- 10.6 應保持場地整齊及清潔。

11. 抗議及上訴

- 11.1 任何抗議應由比賽當日場地主委處理。
- 11.2 上訴須於事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過會方通知比賽委員會主席。

12. 比賽中斷

如因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補賽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，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。